

关于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437 号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称存在兑付风险的 11,000 万元良卓资产稳健致远票据投资私募基金、3,000 万大通阳明 18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7900 万元华领定制 9 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此外，你认为，以自有资金 800 万美元认购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物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也不属于风险投资。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说明：

1、补充说明上述出现兑付风险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银行理财产品的原因，结合上述原因分析、风险与收益率相关性，补充说明上述出现兑付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否属于低风险级别，并说明依据及合理性。

2、上述出现兑付风险的理财产品的合同中提示该基金/计划属于中低等风险投资品种，请你公司结合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风险提示以及问题 1 的相关回复，补充说明上述理财产品是否符合你公司前

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即低风险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等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3、结合前述分析以及上述理财产品出现到期无法兑付风险的情形，进一步补充说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的依据。

4、你公司参与认购嘉宝物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本质上是否属于证券投资，若是，请说明你公司认为上述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